

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 111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劉組長玉娟

紀錄：徐慕容

吳常務委員迪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楊委員家華	蔡委員志明	張委員香茂
陳委員科維	蔡委員東螢	劉委員三奇
林委員順華	溫委員育騰	陳委員志超
林委員浩然	周委員安平	許委員恒瑞
褚委員文煌（請假）	溫委員斯勇	許委員仕聰
王委員幸宜	羅委員文良（請假）	曾委員士哲
蔡委員欣原（請假）		

本署臺北業務組

林副組長寶鳳（請假）	許專門委員忠逸	
醫療費用三科	楊淑娟	邱玲玉 劉美慧 白宗燕
	徐慕容	黃聖陞 林毓芬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	徐梓芳
醫務管理科	張志銘	尤明村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陳智瑋	鄭翔宇	盧威利（請假）
蔡宜峰	官俊彥	賴盈叡（請假）
戴翔琮	林信介	蘇英文
李明遠	陳欽章	卓成吉
林擁晴	許佳慧	陳碧苓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參、 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追蹤事項共 4 案：繼續列管共 1 案(序號 1)、餘 3 案(序號 2、序號 3、序號 4) 解除列管。

二、繼續列管：序號 1.111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實地訪評作業，俟完成訪評後於 111 年第 4 次牙醫共管會議報告。

肆、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下稱方案)實地訪評作業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經實地訪評不合格依方案規定須追扣門診診察費差額之院所，其追扣費用區間，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以 2 年內(費用年月)申報之費用為限。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110 年本組牙醫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情形。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專審提報異常案例經檔案分析立抽均未核減，相關專審回饋意見之後續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臺北業務組提供分會類此專審異常案例之診所名單，俾後續比對是否已列入分會管控作業辦理。
- 二、未來相關異常案例將不定期回饋分會提供專業意見，如有特殊異常須進行院所實地訪查者，亦請分會遴派審查醫師協同辦理。

陸、 臨時動議

臨時討論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擬新增修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管控作業說明「跨區支援」之醫師提升執行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增修第一章管控方式四、執行內容(五)其他：4.跨區(健保分區)管理，增列第(5)點「跨區支援醫師申報點數為本分區【前 5~10 名】且超過 3 萬點(含)，則立即執行醫療品質監控期 3 個月，該醫師跨區支援之所有基層診所全部醫師皆需執行相同管控作業」。
- 二、本案輔導期 3 個月(111 年 10 月至 12 月)後，自費用年月 112 年 1 月起實施。
- 三、臺北業務組將統計跨區支援醫師費用申報變化情形，於 111 年第 4 次牙醫共管會議報告。

散會：下午 16 點 46 分